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40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通知，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60037号），因俞发祥先生个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

俞发祥先生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9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0月9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旅投集团"）通知，其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竞得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5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经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核实，以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其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已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拟发生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祥源）》《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旅投集团）》（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6）。

-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安徽祥源持有公司216,831,9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测算，下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安徽祥源持有公司111,3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
-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浙江省旅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38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浙江省旅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5,88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 ● 本次股份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安徽祥源及浙江省旅投集团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祥源）》《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旅投集团）》。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省旅投集团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所持公司10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7月16日完成竞拍，竞拍成交机构为浙江省旅投集团。浙江省旅投集团已缴纳完毕拍卖余款并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拟发生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祥源）》《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旅投集团）》（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6）。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旅投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所涉及10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6年10月8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安徽祥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旅投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

| 股东名称 | 过户登记前 | | 过户登记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安徽祥源 | 216,831,958 | 20.56 | 111,331,958 | 10.56 |
| 祥源旅开 | 394,158,357 | 37.38 | 394,158,357 | 37.38 |
| 俞发祥 | 1,443,600 | 0.14 | 1,443,600 | 0.14 |
| 以上一致行动人合计 | 612,433,915 | 58.08 | 506,933,915 | 48.07 |
| 浙江省旅投集团 | 50,384,667 | 4.78 | 155,884,667 | 14.78 |

二、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安徽祥源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其中207,36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20.56%，以上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本次在办理上述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过户的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05,5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前持股数计算） | 48.6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0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10月8日 |
| 剩余持股数量 | 111,331,958股 |
| 剩余持股比例 | 10.5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1,86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后持股数计算） | 91.4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9.66% |

（二）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 105,5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前持股数计算） | 48.6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00% |
|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 2026年10月8日 |
| 剩余持股数量 | 111,331,958股 |
| 剩余持股比例 | 10.56% |
|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 111,331,958股 |
|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后持股数计算） | 100.00% |
|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56%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933,915股（其中101,86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以上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安徽祥源及浙江省旅投集团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祥源）》《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旅投集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浙江省旅投集团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55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6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现因建筑规划功能升级、相应安全标准提升以及工艺设备配置优化，投资额拟由原预计的2,401万元调整至2,850万元。其中，厂房改扩建投资额由1,486万元调整为1,935万元，调增449万元；设备设施采购投资额仍为915万元。项目资金仍由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56号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项目投资额调整是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基于前期项目论证后的综合规划，有利于进一步保障项目的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并进一步优化工艺设备及生产流程，从而强化战略客户响应能力与安全生产能力，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2.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湖南省国资委省属监管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制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制度（试行）》，并同步废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56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中意公司"）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总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2,40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850万元，整体调增449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在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受报批报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数字化系统适配性不足、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等风险。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将会存在新中意公司持续支出一定成本费用但未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运营效果和经济效益与预期存在差异。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额度调整属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金健米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项目投资调整情况

（一）原方案及投资额情况

金健米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新中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01万元，主要用于新中意公司现有厂区内两栋老旧仓库改扩建为一栋单层钢混结构果冻生产车间及设备设施采购等，其中厂房改扩建投资金额为1,486万元，设备设施采购投资金额为915万元。项目资金由新中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7号）。

（二）方案及投资额调整情况

现因进一步论证后，需对建筑规划功能升级、相应安全标准提升以及工艺设备配置优化，拟对新中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建设计划方案及投资额进行调整。本项目投资总额拟由2,401万元调整至2,850万元，整体调增449万元。一是厂房改扩建投资额由1,486万元调整为1,935万元，调增449万元。主要系车间局部增设二层，建设为参观长廊与品牌展示厅，实现新车间由单一产品生产功能向集生产运营、品牌展示、对外参观接待于一体的复合功能升级，并相应提升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及生产消防安全标准。另配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及建设期利息的相应调整。二是工艺设备投资额仍为915万元。本次在投资预计额度内拟对配煮料、充填灌装、杀菌等工艺段设备进行升级采购，并对部分存量设备搬迁复用。

本次项目资金仍由新中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2,40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850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研究审议，认为：1.本次项目投资额调整是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基于前期项目论证后的综合规划，有利于进一步保障项目的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并进一步优化工艺设备及生产流程，从而强化战略客户响应能力与安全生产能力，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2.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调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陈权 |
| 注册资本 | 捌仟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15年9月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78135552863XR |
|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 | 湖南省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嘉山大道8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食收购；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权属关系 | 其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投资主体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930.44 | 7,987.15 |
| 总负债 | 9,059.40 | 10,512.35 |
| 净资产 | -2,128.96 | -2,525.20 |
| | 2026年1-6月 | 2025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6,777.39 | 11,977.86 |
| 净利润 | 396.24 | 44.69 |

三、本次项目方案及投资额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额调整是新中意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对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及工艺配置进行的系统性完善与升级。通过强化建筑结构安全、提升消防安全等级、优化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质量品控要求，还将有效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与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项目高质量落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项目方案及投资额调整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受报批报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数字化系统适配性不足、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等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运营效果和经济效益与预期存在差异。

对此，公司及新中意公司将及时关注项目建设进展和市场变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管控，重点做好项目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备系统调试管理、投资预算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客户开发等工作，并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控制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段雍、海南卓悦、海南豪悦等57名股东持有的丽豪清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2026-068），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予以说明。

202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本次交易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但因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在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基于公司对我国光伏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的审慎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2026-075）。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持续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具体方案的协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方案持续协商中。本次交易后续仍存在方案调整或者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无法获得有权机构批准或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光伏产业政策变动及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行业供需失衡持续较长、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价格波动并进而导致标的经营持续亏损并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股票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等未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亦无法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对本次交易及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5.83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1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2.01亿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7.8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9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26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536.8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348.7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
|---|---|---|---|
| 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 600 | 139.77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 800 | 286.41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50 | 0.19 |
|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50 | 0.00 |
|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 50 | 0.66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 50 | 0.98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20 | 0.00 |
|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20 | 0.00 |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签署日期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有反担保 | 担保金额（亿元） |
|---|---|---|---|---|---|---|---|---|---|
| 1 | 2026/09/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兴业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6/9/18-2029/9/17 | 否 | 3.00 |
| 2 | 2026/09/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兴业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6/9/23-2029/9/22 | 否 | 5.00 |
| 3 | 2026/09/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兴业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6/9/29-2029/9/28 | 否 | 2.00 |
| 4 | 2026/09/0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6/9/7-2029/9/7 | 否 | 5.39 |
| 5 | 2021/07/30 |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15 |
| 6 | 2021/07/30 |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信托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9 |
| 7 | 2021/07/30 |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信托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1 |
| 8 | 2021/07/30 |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3 |
| 9 | 2025/10/31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招商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15 |
| 10 | 2025/12/08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03 |
| 11 | 2020/10/26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公司 |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3 |
| 12 | 2020/10/26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 | 合营公司 |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8 |
| 13 | 2026/04/20 |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 子公司 |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1 |
| 合计 | | | | | | | | | 15.943 |

注：本表列示第13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由于该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
|---|---|---|---|
|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公司下游客户 | 9.00 | 8.26 |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2.01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26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7.8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9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26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536.8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6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348.7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169,20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或完成回售，累计转股及回售金额总计16,92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42,84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08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合计有3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3,000元，合计转股股数84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合计有3,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02%，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91,024股的0.000002%。

截至2026年9月30日，"通22转债"累计转股及回售金额总计16,92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42,84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4%。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08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
|---|---|---|---|
| | 股数 | 股数 | 股数 |
|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 4,501,990,940 | 84 | 4,501,991,024 |
| 总股本 | 4,501,990,940 | 84 | 4,501,991,024 |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32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欣晖"） |
| 投资金额（万元） | 3,000 |
|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重庆欣晖2.0157%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当前重庆欣晖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重庆欣晖B+轮融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2026年8月7日，公司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方与重庆欣晖完成了B+轮融资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出资3,000万元，取得重庆欣晖2.0157%股权。

本次投资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参与重庆欣晖B+轮融资最终实际出资3,000万元，取得重庆欣晖2.0157%股权。近日，重庆欣晖B+轮融资已完成资金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重庆欣晖2.0157%股权，持股比例较低。重庆欣晖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5.83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和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